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79
10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1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 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梅赫梅特·京内先生（土耳其）

一. 导言

1. 题为“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3年12月19日第38/139号决议第7段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4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六委员会。

3. 关于本项目，第六委员会的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39/491），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和各主要国际组织按照大会第38/139号决议第3和第4段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4. 委员会在1984年10月31日、11月1日和12月7日第31至第33次和第65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见A/C.6/39/SR.31-33和65）载有参加本项目辩论的各国代表的意见。

84-32577

二. 对决议草案 A/C. 6/39/ L. 27 的审议

5. 在12月7日第65次会议上, 伊拉克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决议草案(A/C. 6/39/L. 27),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也门。其后,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佛得角、塞浦路斯、洪都拉斯、印度、肯尼亚、科威特、巴拉圭、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也加入为提案国。

6.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 秘书长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了说明(A/C. 6/39/L. 28)。

7.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6/39/L. 27 (见第9段)。

8. 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前解释了立场, 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以色列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解释了立场。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
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

大会,

忆及1982年12月16日第37/112号决议决定以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¹为基础, 订立一项国际公约,

又忆及1983年12月19日第38/139号决议决定条款草案进行审议的适当机构应当是一个全权代表会议, 最早于1985年召开, 而且同意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并就参加会议问题作出决定,

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², 其中载有若干国家和主要国际政府间组织按照大会第38/139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认为重要的是促成总的协议, 以求会议工作成功结束,

考虑到国家间条约法和会议所讨论的主题之间的关系,

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政府邀请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的条约法会议在维也纳举行,

1. 决定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于1986年2月18日至3月21日在维也纳举行,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0号》(A/37/10), 第二章, D节。

² A/39/491.

2.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会议；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0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代表纳米比亚参加会议；

(c) 收到大会发出的关于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及其工作的长期邀请的组织的代表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的规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d) 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e) 一向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国主持召开的法律编纂会议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参加会议，其身份将在本决议第8段提到的协商过程中加以审议并由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加以决定；

3. 请上文第2段提到的与会者尽量选派这一将受审议的领域的专家为其代表；

4. 决定会议语文应为大会、其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5. 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送交会议，作为会议审议的基本提案；

6. 请秘书长向会议提交与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有关的一切有关文件和建议，同时要考虑到在会议工作的最后结果的问题上促成总的协议的重要性，并且安排会议需要的必要工作人员、设施和服务，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7. 还请秘书长安排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作为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相互间缔结的条约问题专家出席会议；

8. 呼吁与会者在会议召开以前组织主要是就会议的安排和工作方法包括议事规则而进行的协商，组织就包括最后条款和争端的解决在内的主要实质问题而进行的协商，以便通过促成总的协议而促使会议工作成功结束；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筹备工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